

新北市林口區麗林國民小學一一四學年度美術比賽實施計劃

壹、主旨：

為增進本校學生美術創作素養，培養學生美術鑑賞能力及落實學校美術教育，選拔優秀作品參加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特訂定本計劃。

貳、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7 月 29 日新北教社字第 1141492997 號

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辦理。

參、收件時間：114 年 09 月 01 日(一) ~ 114 年 09 月 15 日(一) 16:00 截止。

肆、收件地點：本校三樓教務處。

伍、作品規品及使用材料：

★主題自定，同一種參賽類別，每位學生限只能投稿一件作品。

可參加年級	類別	參賽作品規格
低年級 中年級 高年級	1. 繪畫類	1. 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大小以四開（約 39 公分x54 公分）為原則，一律不得裱裝。
中年級 高年級	2. 書法類	1. 國小各組作品大小為對開（約 34 公分x135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對聯、四屏、橫式、裝框、手卷不收。 2. 作品需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一律採用素色宣紙（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
中年級 高年級	3. 平面設計類	1. 大小一律為四開（約 39 公分x54 公分），作品一律裝框，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連作不收。 2.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得採各類基本材料，並以平面設計為限。 3. 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主題、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
中年級 高年級	4. 漫畫類	1. 參賽作品形式不拘，大小不超過四開圖畫紙（約 39 公分x54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 2. 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黑白、彩色不拘，作品形式單幅、多格均可。
中年級 高年級	5. 水墨畫類	1. 大小一律為宣（棉）紙四開（約 30~35 公分x60~70 公分），不得裱裝（可托底）。 2. 作品可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
中年級 高年級	6. 版畫類	1. 大小以四開（約 39 公分x54 公分）為原則，一律不得裱裝。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得以透明膠片覆蓋。 2. 版畫作品須(1)親自構圖；(2)親自製版；(3)親自印刷。 3. 作品正面一律簽名（依國際慣例使用鉛筆為宜，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 ★範例： 1/20 ○○ 王小明 第幾件/數量 題目 姓名

陸、獎勵：

1. 每組每類評選特優五件、優等五件、佳作若干件。（特優作品送市賽參選）
2. 得獎學生發給獎狀，以資鼓勵。

114 學年度麗林國小 學生美術比賽

請勾選參賽類別	☐ 繪畫類 ☐ 書法 ☐ 平面設計 ☐ 漫畫 ☐ 水墨畫 ☐ 版畫
請勾選參賽組別	☐ 低年級 ☐ 中年級 ☐ 高年級
姓 名	
題 目	
縣 市 別	新北市
年 級	年 班
學校指導老師 (需親自簽名,審核參賽學生無臨摹、抄襲、或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 ※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 ※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 ※確認符合參賽作品類別、規格及注意事項之規定。 ※保證絕無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如有發生上列情形,依比賽要點規定處置,並願自負法律責任。	
參賽學生親簽: _____	

114 學年度麗林國小 學生美術比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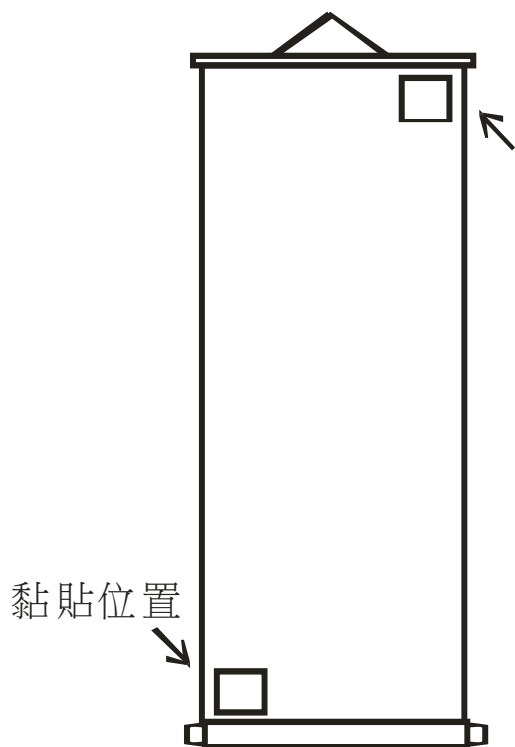
請勾選參賽類別	☐ 繪畫類 ☐ 書法 ☐ 平面設計 ☐ 漫畫 ☐ 水墨畫 ☐ 版畫
請勾選參賽組別	☐ 低年級 ☐ 中年級 ☐ 高年級
姓 名	
題 目	
縣 市 別	新北市
年 級	年 班
學校指導老師 (需親自簽名,審核參賽學生無臨摹、抄襲、或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 ※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 ※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 ※確認符合參賽作品類別、規格及注意事項之規定。 ※保證絕無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如有發生上列情形,依比賽要點規定處置,並願自負法律責任。	
參賽學生親簽: _____	

收件時間：開學日～09 月 15 日(一)16:00 截止

※報名表 一式兩份務必黏貼齊全

黏貼方式如下：

(一)捲軸類作品



(二)框及紙卡裱裝作品

黏貼位置

